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8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遇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遇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遇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遇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得依所屬系所規定，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大學部、教育學程之學分數，可不列入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如個人重大傷病），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 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班）課程為原則。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辦理。  
重（補）修科目如未停開，應修讀原科目為原則；已停開之必修科目，須依所屬課程委員會訂定之補修課程修讀。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六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至「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須在開學第一至二週至「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三、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各階段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請依網路選課相關系統選課說明辦理。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  
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 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第九條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第十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院修讀英語授課課程 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若有錯誤，以學校教務處公布為準。